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巴楚县 2023 年示范村建设项目-阿瓦提镇示范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48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余群英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7日

余群英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2011年6月18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。)建筑业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. 在巴楚县2023年示范村建设项目-阿瓦提镇示范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1人,营业收入为486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3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水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27日



